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三十四期周报

2018.07.23-2018.07.2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商标侵权案件新特点探讨
- 1.2 【专利】 专利侵权如何界定？遭遇专利侵权该如何应对？
- 1.3 【专利】 亚马逊空中仓库获专利授权 可供无人机中转
- 1.4 【专利】 26000 件专利！OPPO 是如何来做专利布局的
- 1.5 【专利】 专利复审委员会创新审查模式：开展联合审理 缩短专利维权周期
- 1.6 【专利】 以长生生物的专利为视角，看专利申请与保护
- 1.7 【专利】 巨头公司纷纷入场，区块链专利申请会成为下一个战场吗？
- 1.8 【专利】 不可信实验数据致化妆品专利申请被驳回
- 1.9 【专利】 说说抗癌“神药”、仿制药及专利
- 1.10 【专利】 上海发明专利审批大提速 从 3 年缩短到 3 个月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新形势下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与变革，身为 IP 人你必须了解！

每周资讯

1.1 【商标】商标侵权案件新特点探讨（发布时间:2018-07-25）

伴随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傍名牌”“搭便车”等商标违法行为相继出现，并且逐渐渗透到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过去，笔者所在的北京市丰台区农贸市场、小型批发市场众多，造假、售假行为多发，辖区内商标侵权现象比较严重。

近些年，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趋势形成，丰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思路落实到位，区域内商标侵权案件开始呈现出新的特点。通过归纳总结自己近年来参与查办案件的相关情况，笔者将当下商标侵权案件的新特点概括如下。

注册类别不全 维权资质缺失

现阶段，商品类型不断增多，商标注册分类进一步细化。实践中，商标案件中经常会出现这样一种争议，即商标权利人投诉的侵权商品是否在其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类别范畴内。

例如，在A公司投诉B公司销售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案件中，B公司涉案商品为机滤，而A公司商标注册证上核定类别中并无机滤，A公司认为其核定类别中的“机械设备”包含机滤。考虑到商标注册分类表中对此没有明确说明，同时参考同类品牌商标注册证的核定类别中均明确注明有“机滤”，执法人员要求投诉人继续提供关于其注册商标核定类别确含机滤类别的证明。其后，A公司撤销投诉。

针对以上情况，笔者有三点建议。

首先，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最好实现与商标注册分类表的一一对应，避免出现商标注册证上的核定类别名称在商标注册分类表中不存在的情形。这样既有利于商标权利人明确其商标权利的范围，也有助于消除执法人员对商标侵权行为作出认定的履职风险。

其次，建立执法部门与商标局的行政互联机制。现阶段，遇到商标疑难案件，执法人员往往要通过商标局调取涉案商标的相关档案信息，这个过程比较耗费时间和精力。如果能够实现执法部门与商标局的信息共享，将大幅提高案件的办理效率。

最后，在受理商标侵权类投诉时要进一步规范程序，应在充分核实商标权利人的投诉材料后再行调查，避免出现出于简化流程考虑而允许商标权利人后续补充材料的情况。

案情迂回复杂 浪费行政资源

近年来，随着大众维权意识的增强，商标侵权类投诉和举报数量大幅增长。在这其中，也存在不少目的不纯的投诉和举报。

例如，在C公司投诉D公司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商标的案件中，C公司现场鉴定D公司涉案涡轮增压器为假冒商品。但是，一周后，C公司又出具了一份认定上述产品为真品的鉴定，并表示之前的现场鉴定有误。后来，执法人员了解到，D公司为C公司在北京区域的经销商，C公司要求D公司增加每年的进货量，但双方未达成一致，于是C公司解除了D公司的经销商资格，并到工商部门投诉，同时出具商标侵权鉴定作为要挟。后经协商，双方达

成新的合作协议，C公司遂撤销投诉并重新鉴定涉案商品确为非假冒品。

现实中，与以上案件类似的情形不在少数，这些行为极大浪费工商部门的行政资源。现阶段，工商部门对这种非维权类投诉还没有相应的限制和惩处机制，使得此类投诉几乎毫无成本可言，甚至逐渐成为某些经营者常用的商业手段。

笔者认为，为保证行政资源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工商部门应对滥用行政资源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杜绝使自身成为经营者牟利工具的可能性。

涉案品类繁多 商品数量较少

在以往的商标侵权案件中，被侵权商标往往是行业内知名度很高、处于拔尖状态的商标。然而，现在被侵权商标呈现出多样化、分散化的特点。

在丰台区，随着疏解整治促提升政策的持续发力、商标权利人对侵权行为人追责力度的加大、店面和仓库租金的提升、相关客户群体的迁离以及违法风险的增加，过去那种在商标侵权案件查处过程中可以从店面和库房中查获大量涉案商品的情形已经难得一见，取而代之的是涉案商品在数量上的急剧减少。

以运动服饰为例，以往绝大多数侵权行为集中在耐克、阿迪达斯这两个商标品牌上，且涉案商品数量巨大、型号单一；但如今的假冒产品已经延展到除此之外的斐乐、安德玛等众多商标品牌上，且型号繁多，经常会出现查扣不足百件服装却涉及四五个品牌十几种型号的情形。

结合新形势下商标侵权案件出现的这个新特点，笔者认为，如果在案件的处罚裁量中，除了考虑涉案商品货值和数量外，还将涉案商品的种类也考虑进去，会更有利于制约此类侵权行为。

违法屡禁不止 惩戒措施滞后

截至2017年年末，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已经连续16年位居世界第一。但与此同时，商标问题一直处于年年管但又年年问题不断的状态。“赢了官司丢了市场”“贴钱维权”等现象屡见不鲜，严重挫伤了创新、创业者的积极性。据统计，我国97%以上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平均赔偿额仅为7万元。由此可见，我国现阶段对于商标侵权的惩处力度还远远不够大。

例如，在E公司投诉自然人刘某销售侵权密封胶的案件中，当事人刘某在10年间被工商部门处罚3次，其中，前两次的处罚时间分别为2006年和2007年，且第二次已经属于被从重处罚。但由于现行裁量权中的从重处罚力度不大，不足以对当事人造成震慑，因此刘某仍未停止商标侵权行为。

【李梦菲摘录】

1.2 【专利】专利侵权如何界定？遭遇专利侵权该如何应对？（发布时间：2018-07-25）

随着我国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授权量的大幅上涨，各类专利纠纷事件也频频发生，专利侵权是专利纠纷中最常见的现象。而造成专利侵权的主要原因是专利保护法律的不了解。今天赛贝小编就为大家分享一下专利侵权的主要类型和界定方法，以及遭遇专利侵权时我们该如何应对。

专利侵权的主要类型有四种：

- 1、在一项专利权的权利有效期内，侵权人未经权利人的许可，擅自实施专利以谋取利益；
- 2、假冒他人专利，在商品包装或宣传广告等手段令消费者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损害专利权中的标记权；
- 3、冒充专利，随意杜撰一个专利号，而碰巧与某人获得的某项专利的专利号相同，也算专利侵权；
- 4、将合法取得的他人专利产品，注上自己的专利号予以出售。

我国《专利法》第 59 条规定：“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不同于以上第三种和第四种情况的，不算专利侵权行为。但不要大意了，即使没有违反专利保护规定，这些行为同样构成违法行为，是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

那么，当我们的专利遭受侵权时，我们该如何维权呢？

第一、确认侵权的事实并确保自身专利的可靠性

对侵权的标的物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取得证据，以确定侵权事实的存在。同时要仔细在确定自己的专利权是否存在被宣告无效的可能。

第二、调查遭受损失的程度

就是查清侵权行为人所侵权的程度，包括生产规模、使用情况、销售渠道、销售数量、价格、据此测算出所受经济损失的额度以及侵权行为人的单位，姓名，地址等等。

第三、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实际，采取相应对策

(1) 若自己有能力实施或已实施，并希望继续独占市场的，应采取坚决制止该侵权行为的措施，根据掌握的确凿的证据所测算出的经济技术益损失程度，坚决要求予赔偿；

(2) 若自己不具备实施能力，或虽自己能够实施，但仍希望他人有偿实施时，可通过法律程序补订许可证合同，把侵权行为转化许可实施协议。

第四、可以采取的具体步骤

(1) 自己或代理人一道直接与侵权交涉，在不损害自己权益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2) 如协议不成，又确有必要，可请求专利管理机关予以调处；

(3) 若对专利管理机关的决定不服，可在限定的期限内向法院起诉。

当然，如果能在调解阶段顺利解决专利侵权纠纷最好，能最大保护双方权益。但是如果调解失败也不要担心，法律是公正的，一定会站在正义的一方，可以委托给专职机构代理专利侵权诉讼，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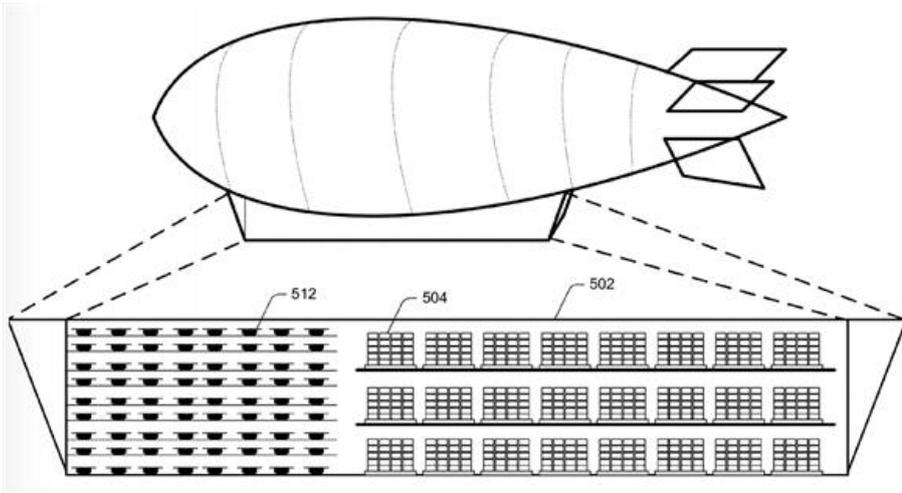
【陈寒 摘录】

1.3 【专利】亚马逊空中仓库获专利授权 可供无人机中转（发布时间:2018-07-25）

据外媒报道，近日全球电商巨头亚马逊的“空中仓库”专利申请已获得批准。此专利若转化为相关成果得到应用，将为各电商所力推的无人机送货服务提供较为强劲的助力。据悉，亚马逊早在 2016 年便提交了该专利申请，专利所涉方案的目的在于将其地面送货的流程与线路彻底转移到空中。

为此亚马逊在其专利方案当中，计划使用小型飞艇运载存放了大量商品的仓库，如此可致仓库一直悬浮在空中。

据该专利方案内容，其每一个空中仓库还会配以数量不等的无人机群，悬浮在城市上空。消费者下单付款之后，无人机即刻从空中仓库当中出发运送货物。



空中仓库专利图（图源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据称，空中仓库的专利方案若可以落地实施，除了带给用户数以分钟计的物流等待时间，还能为亚马逊节省数千亿美元的物流运输成本。

目前还无法确定亚马逊在未来会以什么样的方式、在什么时间将此项专利转化为实际成果并落地实施。但是已经足见其于无人送货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和较高产出。

【沈建华 摘录】

1.4 【专利】26000 件专利！OPPO 是如何来做专利布局的

（发布时间：2018-7-26）

“充电 5 分钟，通话两小时”。OPPO 这句广告语的杀伤力足够媲美“送礼就送脑白金”。不靠情怀，不靠老板自己代言，我们甚至看不出有什么文采，但仅仅一句话就火遍全中国了。在赢得了国内的销量和用户口碑之后，OPPO 也昂首阔步踏上了海外扩张之路。毕竟小米、华为早就开拓了海外市场，OPPO 自然也不能落后。

26000 件专利！OPPO 是如何来做专利布局的？

一直以来，大家都知道 OPPO 在面向用户沟通方面的投放量是非常大的，各种电视节目赞助、流量明星代言铺天盖地，但是对于 OPPO 背后投入研发的资源以及专利布局却很少提及。

而“充电五分钟，通话两小时”就是 OPPO 基于 Find 系列手机发布而提出的，这一系列的手機都是最新技术率先落地机型，也是最早使用快充技术的手機。

技术实力最直接的体现是专利,企业竞争中的专利竞争不能有短板,要想在专利市场上取胜,就必须有足够强大的自身实力,无论技术人才、技术储备、生产力还是设计实力,都要达到一定的水平。

进军全球市场首要解决的就是专利问题,虽然 OPPO 对这些向来低调,但近日,OPPO 对海外市场的前瞻布局已慢慢露出端倪。

2018 年 2 月,OPPO 在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获得了八项美国专利,相关专利主要涵盖多载波通信系统技术,同时该交易中还包括了两项同一技术领域的中国专利。

2018 年 5 月,OPPO 从夏普获得了三项涵盖移动通信系统、移动台设备和通信方法的美国专利。实际上去年 9 月 OPPO 就开始与夏普进行协商,只是今年才正式获得专利。

2018 年 5 月,OPPO 收购了音频巨头杜比实验室(Dolby)的 20 多项专利组合,主要涵盖了 240 多个杜比的音频和视频技术,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记录来看,该专利的转让交易已于今年 5 月 23 日完成。

为提前应对进入海外场所面临的专利纠纷风险,OPPO 已花费数十亿资金购买专利,只为铺平海外之路。而最近与杜比的合作,堪称 OPPO 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专利收购。

但是 OPPO 与杜比的故事不是从合作开始,而是早就有渊源,在此之前 OPPO 是被杜比告上法庭过的!

2016 年 11 月,杜比称 OPPO 的手机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要求支付专利费,并将其告上法庭。而后,这场维权在一年后发生了转变。

2017 年 12 月,杜比的律师称,杜比与 OPPO 签订了一项“战略合作协议”。

2018 年 1 月,杜比撤销了针对 OPPO(主要被告为 GDN Enterprises)的诉讼。

2018 年 3 月,OPPO 官方宣布与杜比实验室正式建立全球性知识产权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在杜比 HE-AAC 以及其他音频、视频和 JPEG-HDR 技术领域展开共赢合作。

26000 件专利!OPPO 是如何来做专利布局的?

OPPO 的海外战略可用“厚积薄发”来概括,在筹划拓张海外市场之前,已经提前对可能进入的市场进行专利风险排查和专利池储备,这一场专利预防布局长达十年。

2009 年,OPPO 进军海外市场的第一站——东南亚市场,从此开启全球市场的征程。

2015 年起,OPPO 就开始暗中发力收购高价值专利,在中美欧日韩等国家布局标准专利,构建防御型专利池。

2018年1月，在日本举办了发布会，据悉OPPO在今年夏天就准备进军欧洲市场。

2018年6月19日，在法国巴黎卢浮宫发布未来旗舰FindX，才表明OPPO海外市场的布局正在从知识产权门槛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向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的国家进军。

相关数据显示，截止到2018年6月7日，OPPO全球专利申请超26000件，专利授权数超5000件；国内专利申请公开和授权数量共20477件。不仅如此，OPPO还在全球设立了6大研发中心，分别位于硅谷、日本、北京、上海、深圳和东莞，为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所有的专利，以及全球的研发中心，也都将继续围绕着用户的核心需求，不断探索各种前沿科技的整合与应用。

很多厂商都把专利仅仅作为建立市场壁垒、争夺市场或限制对手的利器。而对于OPPO来说，专利竞争目标不是争夺市场。

他们认为专利竞争的实质是要能更好的满足用户，不能适应用户需求变化的专利布局是没有生命力的。长期的观察显示，OPPO实施着“自主研发+适度收购”的专利策略，为业务开疆辟土实现了保驾护航。

有正确的三观才有正确的行动，OPPO专利防御布局为企业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榜样，可不是随便能当的，十年，也不是随便规划的，专利，一定要做好预防提前布局。

【曾辉 摘录】

1.5 【专利】专利复审委员会创新审查模式：开展联合审理 缩短专利维权周期 (发布时间:2018-07-26)

“省钱、省时、省精力！”

在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开展的联合审理活动中，涉案当事人对此次联合审理作出高度评价：

“上午先进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紧接着进行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合议组和行政执法人员将技术内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以及法律规定表述得非常清楚，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为我们开展下一步工作节省了宝贵时间，这一做法非常值得推广。”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和侵权审理程序联动，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为缩短专利维权周期、开展多模式审查的有益探索。在一天或半天的时间里，先进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口头审理，紧接着进行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或法院专利侵权

案件的审理，确权程序和侵权判定程序无缝衔接，相继进行，这一联合审理的模式为提高审判效率、方便当事人维权提供了极大便利。

与司法审判联动

前不久，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就同一件专利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与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开展了联合审理。

今年1月17日，原告宁波某车企以两件涉及童车产品的专利被另一家企业侵权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在该案审理过程中，被告就两件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针对这种情况，法院会视情况中止民事侵权诉讼的审理，待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审查决定后再进行审理，且当事人需要在北京和起诉地之间来回奔波。”专利复审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与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沟通协调后，决定共同在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对案件进行联合审理。

审理当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合议庭成员及案件双方当事人均来到巡回法庭。专利复审委员会首先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进行了口头审理；之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同一审判庭无缝对接，围绕该案开展了民事侵权诉讼庭审活动，整个联合审理持续4个小时。随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还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就建立专利案件审理的司法与行政长效合作机制进行有效沟通。

“联合审理既节约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缩短了专利侵权纠纷中的确权和维权周期，同时也促进了专利确权程序与司法程序的交流，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积累了更多经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负责人表示。

“这是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一次与法院开展联合审理活动。通过此次活动，双方审查审判人员对技术事实的认定更加清楚，对法律的理解更加深刻；在提高审查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审查能力，也为当事人提供了切实便利。”专利复审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与行政执法联动

除了与法院开展联合审理外，专利复审委员会还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等地方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多次联合审理。在审理当天，先进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口头审理，再由地方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专利侵权案件进行调查处理。两个程序顺畅衔接，案件审理标准的一致性进一步提高。

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查中，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是后续判断相关产品是否侵权的基础。“在双方当事人交锋的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旁听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口头审理，厘清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把权利要求的

技术特征、技术手段等内容理解清楚，有助于开展后续的行政执法程序。这就相当于一场现场培训，行政执法人员从自己参与的实际案例出发，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进行讨论，这种方式比理论学习效果更好。”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一般而言，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查过程中，当事人会将权利要求保护的范解释得相对较小，这样更容易区别于现有技术，使发明更容易具有创造性；在侵权审理的程序中，当事人往往会将权利要求解释得比较宽泛，这样能够将更多的侵权产品涵盖进来。有时会出现同一方当事人在这两个程序中对同一技术特征的解读完全不同的情况。“两个审判程序相继进行，紧密衔接，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出现这种情况。”专利复审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在前不久刚刚进行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审理活动中，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也来到现场旁听，这一审理模式的示范效应显著，受到了多地知识产权局的欢迎。

解周期过长难题

专利维权周期长，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近年来，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断思考如何通过创新审查模式，进一步加快专利确权和专利侵权判定程序的有效衔接，进而缩短侵权案件的审理周期，解决当事人专利维权的‘痛点’问题。”专利复审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事实上，在正式推广联合审理活动前，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法院针对重大案件、疑难案件等进行过联合讨论，对案件的证据问题、法律适用、一致性的把握等进行探讨。

截至目前，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开展了6次联合审理，与广东省和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各开展了1次联合审理，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1次联合审理，共涉及12件专利维权案件。收到社会各界反馈的良好效果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将联合审理纳入了2018年专利审查计划，作为多模式审查的一种方式全面推广。

“在开展联合审理过程中，合议组还需要注意一些案件信息的保密性问题，这对审查员的工作纪律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专利复审委员会将根据审查实践进一步总结，做好案件筛查，明确哪些案件适合开展联合审理，并逐步形成联合审理的相关规范，将这一工作模式更规范化、体系化地开展下去。”专利复审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任家会 摘录】

1.6 【专利】以长生生物的专利为视角，看专利申请与保护（发布时间:2018-7-26）

导读：2018年7月，长生生物深陷劣质疫苗旋涡，长春新区公安局于2018年7月23日对长生生物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涉嫌违反犯罪立案调查，并带走公司董事长高某芳及四名公司高管依法进行审查。本文仅以长春长生的专利及专利申请为样本，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聊聊专利申请与保护。

2016年3月11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生生物”），标志着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春长生”）成功借壳上市，长生生物完成了华丽转身。长春长生为上市公司长生生物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营收为15.39亿，占上市公司营收比例超99%。2018年7月，长生生物深陷劣质疫苗旋涡。2018年7月23日，长生生物公告，本日午间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意味着长生生物面临退市风险。另外，长春新区公安局于2018年7月23日对长生生物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涉嫌违反犯罪立案调查，并带走公司董事长高某芳及四名公司高管依法进行审查。本文对于长生生物挑战人类底线的生产和销售劣质疫苗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其他暂且不表。本文仅以长春长生的专利及专利申请为样本，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聊聊专利申请与保护。

一、长生生物的专利分析

1.1 笔者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检索到专利申请 12 件（含 1 件外观设计，11 件发明），其中授权 8 件（含 1 件外观设计，7 件发明），驳回 2 件，实审中 2 件；其中发明主要分布在 IPC 分类 A61，与长春长生的主营业务能够吻合。

表 1 长春长生专利申请信息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第一申请人	主IPC	法律状态
CN201611113311.4	2016.12.07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01N1/28(2006.01)I	实审
CN201611113281.7	2016.12.07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61K39/02(2006.01)I	实审
CN201510741468.0	2015.11.04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2N1/20(2006.01)I	授权
CN201510236934.X	2015.05.12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61K39/205(2006.01)I	授权
CN201410461632.8	2014.09.11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61K47/26(2006.01)I	授权
CN201430230761.7	2014.07.10	外观设计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3	授权
CN201310692787.8	2013.12.18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61K39/395(2006.01)I	授权
CN201310516865.9	2013.10.29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2N15/70(2006.01)I	授权
CN200910067156.0	2009.06.19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61K39/116(2006.01)I	授权
CN200910067157.5	2009.06.19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61K39/116(2006.01)I	驳回
CN200810051622.1	2008.12.19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61K39/095(2006.01)I	驳回
CN200810051441.9	2008.11.19	发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61K39/29(2006.01)I	授权

从长春长生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来看，授权率其实还算蛮高，在 2016 年 12 月以前，高达 78%，即便是包括 2016 年 12 月 7 日申请的两件正在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率也在 63%。

1.2 笔者对长春长生的专利申请做进一步了解后，发现几个比较有趣的现象。

现象一，长春长生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提交的第一篇申请开始，到 2015 年 11 月 4 日提交的第十篇申请，均成功办理了专利申请费用减缴手续。根据《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局令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单位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并附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证明。

长春长生能够成功借壳上市，显然不可能在 2008 年-2015 年长达 7 年出现经济困难。

现象二，长春长生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在权利要求基本上都限定了“精确”的数值特征。

表 2 长春长生授权专利数值特征限定情况

专利号	权利要求项	数值特征
200810051441.9	独立权利要求1	0.25%胰蛋白酶，3000rpm 离心30 分钟， 28000 rpm/ 分钟1 分， 1/3 体积， 体积比3.08 : 1等
200910067156.0	独立权利要求1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 10μg，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 10μg，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 10μg， 无细胞百日咳原液： 18μgPN/ml等
201310516865.9	独立权利要求1	-70℃保存， 含100ug/mL Amp 的LB 半固体培养基， 37℃， 摇床转数260rpm， 降低温度至32℃， 在14000rpm 离心30min等
201310692787.8	独立权利要求2	第14 天， 制备10mL 脾细胞悬液， SP20 骨髓瘤细胞与小鼠脾细胞按1:2 比例混合并加入10% 的促融合剂聚乙二醇， 在96 孔细胞培养板， T100 细胞培养瓶， 850 mL 罗氏瓶等
201410461632.8	独立权利要求1	199 培养基9.9g/l
201510236934.X	独立权利要求1	生物反应器采用美国NBS 公司生产的14L 固定床式 BIOFLO CELLIGEN 310 型生物反应器； 生物反应器参数设定： 温度35℃， 转速90rpm， PH7.5， 溶氧50%； 浓度为1:4000 的β- 丙内酯等
201510741468.0	独立权利要求3	体积比为10:1， 将精制多糖用0.85%氯化钠溶液溶解， ， 向反应液中加入等体积、 浓度为0.25mol/L、 经过0.85%氯化钠溶液溶解的己二酰肼溶液等

二、以长生生物的专利为视角，看专利申请与保护

2.1 从长春长生申请的专利来看，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授权率并不低，尤其是将十分具体的数值特征限定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审查员是很难找到对比文件，也不好意思将这些数值特征都认定为公知常识。

2.2 专利申请本来就有很多种目的，当然专利法规定的最为理想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但是理想丰满，现

实骨感！现实中，大多数专利申请者，或许是为了将专利证书裱在墙上，把数据统计在报表中，或者用来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用于企业营销或者申请政府资助项目等等。唯独离专利法希望达到的目的，相距甚远！

2.3 权利人一边将自己的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写得和车间 SOP 文件或者产品说明书一样，一边说国家知识产权力度保护弱。但是他们却很少关心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禁止反悔”等基本原则。

2.4 如果从专利理论上看待长春长生的专利情况，用“一地鸡毛”来形容最为恰当。但是，从长生生物前些年的表现来看，他们的这几件专利还是起到了忽悠吃瓜群众的效果。

【李晴 摘录】

1.7 【专利】巨头公司纷纷入场，区块链专利申请会成为下一个战场吗？（发布时间：2018-7-26）

上周，至少有三家主要公司申请区块链相关专利的消息传出：美国银行寻求合法保护其基于区块链的系统，允许对数据进行外部验证；英国巴克莱银行（Barclays）提交了两项与数字货币转让、区块链数据存储相关的专利申请；而支付公司万事达卡（Mastercard）的申请则提到了一种基于公共区块链，用于连接区块链和法定账户之间的资产的方法。

区块链技术是 2018 年最受关注的话题之一，随着区块链相关专利的数量稳步增长、各大巨头公司纷纷入场，区块链相关专利或将成为新的战场。

[区块链相关专利申请骤增](#)

与任何其他专利一样，区块链专利是由官方机构（主权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发布的一组专有权，发明人或受让人以交换方式向公众披露其发明。例如，在美国，专利

由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授予。虽然没有“国际专利”，但根据 152 个国家签署的“专利合作条约”（ PCT ），通过在 PCT 下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同时许多国家获得对其发明的保护。

正如彭博社所说，商业智能区块链专利“对于希望重塑金融服务行业或产生有利可图的加密货币相关业务的公司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素。”基本上，专利帮助公司吸引投资，保护产权并从其他公司获得垄断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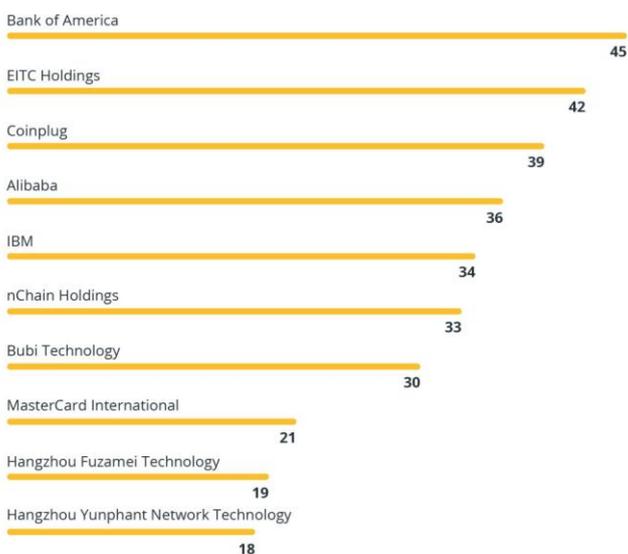
根据 USPTO 数据库，第一次提到区块链和加密货币相关的专利出现在 2012 年左右。在 2012-2015 期间，仅在美国，各机构就已经积累了至少 83 项包含“加密货币”和“区块链”等字样的专利申请。

随着比特币成为市场上最受欢迎的流行词，这个数字也在不断上升。根据英国“金融时报”（ FT ），2017 年，美国提交了 97 项区块链专利，超出往年所有数据总和。彭博法律数据表明美国专利局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共收到约 700 份区块链相关申请。值得注意的是，专利局需要大约 18 个月的时间才能发出收到的申请。

区块链已经是很多公司当下讨论最多的技术，2018 年在区块链专利申请方面可能会更有成效。据报道，明年区块链相关的专利申请总数“预计将在 1245 左右。”

然而，美国并不是该领域的领跑者。2017 年，中国提交了 225 项区块链专利（是当年 406 个区块链相关专利申请的一半），其数量远远超过世界其他地区。

Companies with most patent filings



巨头公司纷纷入场

数据显示，大多数国际区块链专利申请由 EITC（nChain）、美国银行、阿里巴巴、Coinplug 和 IBM 包揽。

The top 10 patent list

The top 10 list of companies with patent filings reveals some interesting names, such as BANK OF AMERICA as the top player, as well as COINPLUG, ALIBABA, IBM and MASTERCARD and other players.

TOP 10 LIST

1	BANK OF AMERICA	45
2	EITC HOLDINGS	42
3	COINPLUG	39
4	ALIBABA	36
5	IBM	34
6	NCHAIN HOLDINGS	33
7	BUBI TECHNOLOGY	30
8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1
9	HANGZHOU FUZAMEI TECHNOLOGY	19
10	HANGZHOU YUNPHANT NETWORK TECHNOLOGY	18

或许在普通读者中，最不受欢迎的是 EITC 的首席科学家克雷格·赖特(Craig Wright)，他曾自称是比特币创造者中本聪，在业内颇有争议。有人认为赖特在没有实际使用专利的情况下收集专利，而是要求那些在其工作中可能需要类似技术的公司支付大笔款项。正如美国商会数据商会区块链知识产权委员会联合主席 Marc Kaufman 所说，“他的策略和活动都具有成为专利主张实体的标志，我不知道他的公司有任何产品。”

事实上，区块链专利已成为巨头们的新目标。2017 年 12 月，一位在硅谷因为挑战技术专利而受到鄙视，并将他在 20 世纪 90 年代购买的 100 万美元技术专利组合转变为 1.5 亿美元的企业家 Erich Spangenberg 创建了一家名为 IPwe 的公司，公司由 20 名全职员工和顾问组成。它的目标是“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和预测分析来改善专利”。

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技术与政策研究计划的经济学家兼执行董事 James Bessen 认为“ Spangenberg 做得很好...你想进入像区块链这样的新领域，因为不会有太多专利，原来的东西是开源的。”

Bessen 认为，专利巨头们在其第一次繁荣时期被证明是对软件业的一种合法威胁，当时大量的“垃圾专利”被用于各种各样的数字支付方式。他们引发了针对采用了任何形式的电子商务交易的众多企业的诉讼，法院将站在专利拥有者的一边。

美国银行作为另一位顶级专利申请者，似乎也是优先考虑使用注册技术而不是实际应用。2016 年，美国银行首席运营和技术官员 Catherine Bessant 表示，拥有与区块链相关的专利“在我们还不知道商业应用可能是什么之前，就保留我们的位置……非常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银行对加密货币似乎是持非乐观态度的。5 月，该银行称比特币“令人不安”，并上调了禁止客户购买加密货币的决定。

专利申请的过程复杂，结果不明朗

截至 2017 年底，专利办公室已授予比特币相关专利 265 项，区块链相关专利 53 项，最早的区块链专利于 2015 年 4 月被认领。

获得专利是一个耗时的过程。专利局“在提交申请后 18 个月内发布申请，可能需要数年才能审查申请以决定是否授予专利保护。”彭博引用了类似的时间框架，并提供了美国银行申请将密码转换系统应用于将一种虚拟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虚拟货币的专利示例：它于 2014 年提交、2015 年发布、2017 年最终授予。然而，区块链专利正在被认可，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如此——例如，据报道，美国银行目前至少拥有两项专利。

然而，区块链专利申请的结果往往并不明朗。虽然没有关于被拒绝申请的确切数量的信息，但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处理抽象和非创造性想法的软件应用不能在现行法律下获得专利，这主要是由于上述专利巨头导致的惨败。从那时起，软件公司通过资格测试变得复杂得多。

此外，据报道，可以防止潜在的专利战、曾经对区块链理念至关重要的开源模式在该行业中变得不那么突出：2017 年由德勤和 GitHub 开展的开源区块链工作的合作研究表明大多数此类实验都失败了。根据他们的报告，2016 年有超过 26000 个开源区块链项目在 GitHub 上启动，但这些项目中只有 8% 在 2017 年仍然活跃。开源区块链项目 R3 财团的另一个退步是摩根大通 (J.P. Morgan) 和高盛 (Goldman Sachs) 等大公司去年的退出。

当然，并非所有都如此。IBM 一项由 Linux 基金会监督的开源区块链框架 Hyperledger 平台被用于从跨境支付到稳定账户的许多区块链计划。

1.8 【专利】不可信实验数据致化妆品专利申请被驳回（发布时间:2018-7-25）

上海一家从事化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提交多件添加中药成分的营养面膜的专利申请。在其提交的多份专利申请文件所记载的实验数据中，不同的活性成分、辅料以及用量不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实验结果竟完全相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这一现象不符合实验科学的一般性规律，致使专利申请说明书所提供的实验数据真实可信性降低，所证明的技术效果不能被采信。因此，该公司多件专利申请均被驳回。

业内人士表示，真实可信的实验数据对于医药产品的效果确认具有重要意义。多份实验数据雷同有违常识，导致提交的专利申请被驳回，须引以为戒。

多件申请均被驳回

2013年4月，上海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下称专利局）提交了名为“一种白芨营养面膜用乳液、面膜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CN201310113848.0）。该专利申请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是技术方案为一种白芨营养面膜用乳液，其特征在于白芨提取物通过水提法或醇提法提取制得。

专利局经实质审查认为，该专利申请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白芨营养面膜用乳液，对比文件1中国纺织出版社2010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的《日用化学品配方与制备手册》亦公开了一种中药多功能面膜（即面膜），实质上公开了一种通过上述方法制备的面膜乳液，乳液中包含白芨提取物；对比文件2给出了在护肤组合物中加入异十六烷和异硬脂酸异丙酯起润肤作用的技术启示，并且，面膜用乳液与护肤用涂覆组合物均属于护肤组合物领域，因此，在面对提供一种新的面膜乳液，增加润肤功效并提高存贮稳定性的技术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对对比文件1的面膜乳液进行改进，加入异十六烷和异硬脂酸异丙酯，增加面膜乳液的润肤功效。

审查员认为，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2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2017年1月，专利局作出驳回决定，驳回了该发明专利申请。

该公司不服，于2017年3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于2017年10月作出决定，维持了专利局此前作出的驳回决定。

据了解，该公司2013年4月还提交了另外8件名称为“一种……面贴膜用乳液，面贴膜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与上述专利申请不同的只是其中的中药成分由“白芨”替换成“茯苓”“人参”等。然而，这些专利申请文件中的实验数据在活性成分不同、辅料以及用量不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实验结果完全相同。此外，该公司于同年5月至6月期间，还提交了27件名称为“剥离型……面膜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同样，这27件专利申请文件中的实验数据在活性成分不同、辅料以及用量不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实验结果仍然完全相同。

目前，上海某公司的上述30多件专利申请已经审查的部分均被驳回，还有一部分正在审查程序中。

提升质量势在必行

审查该公司系列专利申请的审查员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真实可信的实验数据对于医药产品的效果确认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在活性成分且辅料及用量均不相同的系列申请中，说明书得出完全相同的实验结果，则不符合实验科学的一般性规律，由此将导致其所证明的技术效果不能被采信。

该公司有关人士向本报记者表示，出现这一问题的具体原因尚不清楚，但今后一定会努力避免。

业内专家表示，实验数据真实可信是提交专利申请最基本的要求之一，否则即使提交的专利申请侥幸获得授权，也会留下隐患，使得该专利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近年来，我国专利申请正在由数量向质量转变。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35.6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件；其中2017年共授权发明专利42万件。可以说，我国的专利大国地位已经牢固确立，但是，我国仍未进入专利强国之列。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专利质量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专利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专利运用水平还需提高，专利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保障和引导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2016 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下称《方案》），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多措并举、科学谋划全链条各环节的专利质量提升工作，努力实现专利领域的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效率审查、高效益运用。《方案》指出，专利审查工作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头和专利工作的基础。把专利审查授权关，避免不当授权，向社会公众提供保护范围清晰适当、权利稳定可期的专利权是审查质量提升的关键所在。《方案》明确，应当全面提升审查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审查员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专利审查工作向前促进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向后促进专利市场价值实现的双向传导作用。

上述业内专家表示，在如今全面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严格审查的背景下，上海某公司几十件专利申请出现实验数据雷同问题，有违常识，必然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需要引以为戒。（本报记者 祝文明）

【封喜彦 摘录】

1.9 【专利】说说抗癌“神药”、仿制药及专利（发布时间:2018-7-27）

印度生产的药品可以说是“价廉物美”，除了满足本国 13 亿多居民的需求外，还出口到几乎世界所有国家。本文就探讨一下，印度生产的药品是如何得到世界认可的，并分析一下“神药”格列卫引出的一些专利问题。格列卫“神”在哪？

我们常说的“抗癌神药格列卫”中的“格列卫”是商标名，药品名是“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简称药“伊马替尼”，用于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胃肠道间质肿瘤，它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最安全有效的药物名录”，是世界公认的目前全球疗效最好的抗癌药。

有不同的研究机构对服用格列卫的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病人进行了多年的追踪调查，结果只能用“神奇”来形容。病人用药之后的五年生存率由过去的 30% 提高到 90% 左右，且死亡者的死亡原因大多与其所患癌症无关，只有 1% 左右的病人是死于白血病的恶化。可以说，格列卫把一种恶性癌症变成了一种只需服药就可以控制的慢性病。

伊马替尼是由瑞士制药商诺华发明的，1992 年 4 月在瑞士申请专利，1993 年 3 月开始在世界各国申请专利。1996 年在小白鼠、兔子、狗和猴子身上进行试验，1998 年开始临床试验。2001 年 5 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根据要求将商标名由“Glivec”改为“Gleevec”（格列卫），以避免与另一种药品的商标名混淆，但格列卫在其他国家仍可用“Glivec”商标。

1997 年 7 月，诺华又在瑞士提交了一个新的专利申请，对原有格列卫进行了改进。1998 年，诺华对新格列卫申请了国际专利，并把发明日期写为“1997 年”，美国在 2005 年批准了该专利。

格列卫究竟有多贵？

2013 年，100 多位癌症专家联名给《血液》杂志写信，称格列卫价格过高，甚至连美国的患者也支付不起，并认为，救命药定价这么高不道德。信中写道，在 2001 年，患者服用格列卫一年的药费支出是 3 万美元，按这个价格和市场需求情况，诺华两年就可以把研发成本收回。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品价格指南》（2014 年版）也指出，即使在发展中国家，一个患者一年的用药价格为 1387 美元到 19163 美元。

尽管格列卫价格之高广受诟病，但由于其疗效口碑越来越好，价格持续走高。根据北卡罗来纳大学研究人员在《华盛顿邮报》刊发的一个报告，到 2016 年，白血病患者服用一年的格列卫药费涨到 12 万美元。格列卫专利在一些国家相继到期后，世界不少国家在生产伊马替尼。按照市场一般规律，市场上出现了格列卫的替代药品，本应该降价竞争，守住市场份额。但事实恰恰相反，格列卫价格不降反涨。

诺华有自己的考虑。抗癌“神药”格列卫举世皆知，专利到期后必然有大量药企生产伊马替尼，由于其他药企省掉了研发投入，便可用更低的价格销售。但原专利制药商诺华生产的格列卫，会以“正宗老字号”受到患者的青睐，为此，他们不采取降价竞争策略，而是涨价，把消费者定位在富人群体上。

“印度格列卫”究竟有多便宜？

正宗的专利药格列卫，一般患者是吃不起的，于是，不少患者不得不海外代购“印度格列卫”。但由于中国药品监管部门没有批准“印度格列卫”，不允许进口，“印度格列卫”被视为“假药”。

2011年，100毫克的格列卫全球市场价格为每片20美元到30美元之间，而非专利药伊马替尼的市场价格为每片2美元，还不到专利药价格的十分之一。团购“印度格列卫”每盒的价格仅200元人民币。

“印度格列卫”这么便宜，疗效怎么样？

根据国内及国际上医疗机构对服用专利格列卫和“印度格列卫”的检测对比，发现两种药的疗效几乎是相同的，韩国白血病协会的对比检测结果显示，这两种药的药性相似度高达99.9%。

不但“印度格列卫”便宜，印度其他药品也很便宜。有媒体报道，中国和印度都生产治疗肺癌的非专利药吉非替尼片，10天的药量中国产的价格在1850-2358元之间，印度产的代购价格只需211元。中国和印度也都生产治疗痛风的非专利药非布司他片，2014年下半年，中国产的非布司他片40mg×16片售价448元，折合每克700元；而印度产的非布司他片80mg×10片售价15元，折合每克18.75元，是印度的37倍。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更正一个概念，说“仿制药”不妥。制药不像造汽车，可以照葫芦画瓢。西药一位原料错了，哪怕计量不准，合成条件不对，催化剂使用不当，都做不出来，必须严格按专利文件的描述去生产。准确地说，我们常说的“仿制药”应该说是“非专利药”，当一种药品在一个国家没有得到专利或专利到期后，药企就可以根据专利文件“如法炮制”，世界上绝大多数药品都是“非专利药”。

“印度格列卫”的成功得益于本国专利法

印度第一部专利法是1972年颁布的，根据该专利法，食品和药品不在专利法保护之列。印度1995年1月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按照世贸规则，需对专利法进行修改。印度修改后的专利法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专利保护扩展到食品和药品，印度加入世贸组织那天（1995年1月1日）起的新发明均可申请专利，保护期为20年。

2005年，诺华向印度专利局提交了格列卫专利申请文件，但没有被批准，理由是，格列卫是1995年以前发明的药品，不在印度专利法保护之列，印度只对1995年以后发明的新药品或经改进后能大幅度提高疗效的药品提供专利保护。

于是，诺华将印度专利局告上了印度法院，称专利局不批准格列卫专利侵犯了世贸组织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诺华败诉后，将此专利案上诉到印度最高法院。2013年，印度最高法院裁定，诺华申请的格列卫专利虽然对1993年的专利进行了改进，但“在功效方面并没有明显的不同”，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由于诺华在印度申请格列卫专利没有被批准，所以，印度有多家制药商生产伊马替尼，因为这在印度是合法的。中国人熟知的“印度格列卫”是NatCo公司生产的，其商标名是“VEENAT”，翻译成汉语应是“维耐特”。

印度非专利药出口世界第一

印度制药业生产非专利药占世界非专利药总量的33%。印度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非专利药出口国，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一个报告称：“世界各地的病人都依赖印度生产的价格合理的非专利药。”《经济学人》2018年3月刊发的一篇文章提到，在过去10年里，印度非专利药在美国的销售额每年增长30%。

2006年以来，印度出口的药品几乎每年以22%的速度增长。2014年，印度出口药品117亿美元，这一年，印度跻身全球十大药品出口国。根据彭博社的报道，印度在2016年出口的非专利药共计164亿美元。进口印度药品最多的国家是美国，有38亿美元，占32.9%；第二名是南非，有4.6亿美元，占3.9%；第三名是俄罗斯，有4.5亿美元，占3.8%；第四名是英国，有4.4亿美元，占3.8%；列在第五到第十名的尼日利亚、肯尼亚、坦赞尼亚、巴西、澳大利亚、德国每个国家从印度进口了3.9亿-1.8亿美元的药品。

根据 2002 年的一个调查，印度注册的制药企业有两万多家，大多属于中小型制药商，只有 250 家大型制药企业，这 250 家大型药企生产的药品占印度药品总产量的 70%。

由于印度劳动力价格便宜，加之印度专利法的特殊规定，世界很多制药商在印度开办分号。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批准的制药商就有 74 家在印度开设分公司，印度是美国之外世界上拥有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批准的制药公司最多的国家。2005 年，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收到的药品申请中，有 20% 来自印度。当然，印度药价便宜，与政府的政策支持是分不开的，例如，印度不对药品收增值税。

其实，免除附加在药品上的增值税等各种间接税也是国际惯例。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很多国家给制药企业减免税。瑞典是高福利国家，税率很高，但药品税率是零，没有增值税。对美容化妆品、营养品征收增值税还说得过去，如果对基本用药征收增值税，这确实不人道，因为增值税不是药企掏钱，而是患者掏钱！

世界卫生组织的《药品价格指南》建议，基本用药不应该有增值税或销售税；应该对影响人的健康的物品征税，而不应该对有助于人的健康的物品征税。一些药品是救命的，政府不应该强迫在死亡线上挣扎的患者在购买救命药时还要交一笔增值税。

专利药为啥这么贵？

研发药品，其难度就像大海捞针。研发的新药是地球上没有的物质，要通过化学合成，这就需要各类专家合作筛选，再经过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等复杂的程序才能获得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根据统计，研发一种新药，要从 5000-10000 个化合物中筛选，研发周期需要 12-20 年，绝大多数的药品研发以失败告终，成功的只是极少数。研发投入之大可想而知。

再有，药品研发还有潜在的诉讼风险，如果研发出来的药品将来证明对健康有威胁而被消费者起诉，赔偿数额巨大。例如，2018 年 7 月 5 日，美国密苏里州法院认定，强生公司生产的爽身粉含有的滑石粉导致 22 位妇女患上卵巢癌，判强生公司赔偿这 22 位妇女 46.9 亿美元，平均每名妇女获得 2.13 亿美元的赔偿。

这就是专利药贵的原因，一个是研发投入太大，一个是有潜在诉讼风险，制药商在给研发成功的一种新药品定价时，如果不考虑这些因素，就很可能巨亏，让企业难以生存下去。

专利保护是对发明创新的激励

美国的各种发明世界首屈一指，而这些发明几乎都出自个人或私人公司。这靠的是什么？

靠的是专利，美国有完备的专利保护制度。药品研发也是如此，世界上 7 大生物制药公司，美国就占 5 家，瑞士占 2 家；而排名在前 34 位的生物制药公司，美国包揽了 21 家，剩余的 13 家被瑞士、日本、爱尔兰、法国、德国、丹麦瓜分。

药品研发投入如此巨大，又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如果没有专利保护，是没有人愿意研发新药的。道理很简单，投入几十亿元研发出来一种新药，由于没有专利保护，大家都可以仿造，市场无序竞争，研发新药很难收回成本。

提到专利，有读者会想到中国的“祖传秘方”。

祖传秘方并不属于专利，专利制度就是鼓励人们把祖传秘方公开，让发明惠及全人类。作为回报，政府对发明人的发明给予一定期限的权益保护，保护期限一般为核准专利之日（中国从申请之日）起的 10 年到 20 年不等。在专利保护期内，如果使用专利权人的技术，必须经过专利权人授权，否则就侵犯了专利权人的排他性使用权。专利保护期满，专利技术就属于公共知识产权，任何人都可以无偿使用。

专利制度激发了人们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因为搞出一项发明创造，自己就可以组织生产这种新产品，由于其他人不得使用该项专利，对专利权人来说就可以独占市场，并以高价迅速收回研发成本并获得收益。当然，专利权人也可把自己的专利有偿转让给其他人使用，获得一笔不菲的费用。同时，由于发明公开，人们查询这些专利可避免重复研究投资，可在已有专利基础上进行更高层次的发明。

可见，专利名义上是保护发明，实际上是促进发明公开；保护是手段，公开才是目的，让全人类共享发明成果。

所以说，发明创新靠口号是喊不来的，必须有一个激励制度，这个制度就是专利制度。专利制度满足了人们的利己心，但在满足人的利己心的同时，也促进了科技创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申请专利不能“留一手”

既然设计专利制度的目的是让全人类享有发明带来的好处，就必须对专利权人给予一定的限制，并提出一些要求。例如，有专利保护期的产品，在保护期满后，发明就成了全人类的资产。还有，申请专利时，不得隐瞒关键技术，必须能保证其他人根据专利文件可以生产。

“伟哥”（药品名“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是美国辉瑞制药公司 1996 年的专利。辉瑞公司 1998 年在加拿大获得“伟哥”专利。2007 年，“伟哥”还在加拿大专利保护期内，加拿大 Teva 公司（总部位于以色列）起诉辉瑞公司该专利无效，但在联邦法院和联邦上诉法院均败诉，最后把官司打到了加拿大最高法院。

2012 年 11 月 8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以投票结果裁决辉瑞公司的“伟哥”专利从一开始就无效，判决书特别指出：“不允许专利权人在专利制度下‘做游戏’。”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决辉瑞公司加拿大“伟哥”专利无效的理由是，专利申请文件里没有披露足够的信息，发明者故意隐瞒了关键信息，以求在专利保护期满后，别人无法生产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这样，辉瑞公司事实上仍可继续享受排他使用专利，避免别人与他竞争。

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决后，加拿大 Teva 公司便生产了非专利“伟哥”，价格低廉，逼迫辉瑞公司大幅降低加拿大市场“伟哥”价格，但这也无法与 Teva 公司竞争，毕竟 Teva 公司省下了 10 亿美元的研发投入，最后辉瑞公司不得不退出加拿大“伟哥”市场。

我们通过这个判案可以更好地认识专利制度，专利要求发明必须是“新的”、“有用的”，还必须在专利文件上披露足够的信息，不得隐瞒，以让别人在专利保护期满后可以根据专利文件生产出这种产品。如果专利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充分，别人无法按照文件描述进行生产，专利就成了“祖传秘方”，这就违背了专利制度的设计初衷。

【胡凤娟 摘录】

1.10 【专利】上海发明专利审批大提速 从 3 年缩短到 3 个月（发布时间:2018-7-27）

[目前，浦东保护中心已受理专利预审案件近 200 件，其中发明专利受理量占总量的 70%以上。通过浦东保护中心预审服务，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并成功授权的专利已超过 30 件]

一个发明专利的审批在国内以及欧美一般要 3 年左右，但在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称“浦东保护中心”），整个审查周期只需要不到 3 个月。这个速度让回国创业的哈佛大学 Dana-Farber 癌症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王凯又惊又喜。

作为至本医疗的创始人，王凯通过浦东保护中心提交的“肿瘤预测技术”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只用了 70 天。这意味可提前 2 年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批件，为产品上市打通关键通道。

明显提升的速度和效率背后，是上海市政府明确的政策引导，和权利人对于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强的意识和行动。

7 月公布的“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行动方案提出，要建设开放共享、内外联动的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包括：加强司法保护为主导、行政保护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体系，构筑开放引领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专利授权从 3 年缩短到 3 个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告诉第一财经记者，过去十年，人们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越来越强。专利创造领域的质量和数量也在提高。

官方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上海市专利数量和质量继续稳步提升。1~6 月，上海市专利申请量为 70623 件，同比增长 13.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29979 件，同比增长 15.4%；上海市专利授权量为 48284 件，同比增长 41%，其中发明专利

授权量为 10884 件，同比增长 6.7%，有效发明专利 5 年以上维持率 76.4%。截至 6 月底，上海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07661 件，同比增长 16.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4.5 件，全国排名第二。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 1000 件，全国排名第四。

在需求快速增加的背景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必须跟上节奏。

芮文彪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是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正在统筹推进的重点工作。其中，完善知识产权快保护体系的重点就是推动加强浦东保护中心的建设。

今年 2 月 12 日，以协助创新主体快速获得专利授权为核心职能的浦东保护中心正式运行，所开启的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和专利巡回口审等，大幅缩短了授权周期，并为企业降低了维权成本，提高了维权效率。

目前，浦东保护中心已受理专利预审案件近 200 件，其中发明专利受理量占总量的 70%以上。通过浦东保护中心预审服务，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并成功授权的专利已超过 30 件。

通过浦东保护中心,发明专利授权周期已经从 3 年缩短到了 3 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从 8 个月缩短到 1 个月,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则从 6 个月缩短到了 1 周。

为了帮助国家战略产业在国际市场中抢占先机,浦东保护中心还为高端制造关键技术开通专利快速审查“直通车”。比如,中心把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产业领域纳入了快速审查预审服务范围。6 月 29 日,商飞的 3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通过浦东保护中心在 3 个月内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

国际商标审查周期缩短一半

“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行动方案专门提出,拓宽在上海设立的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窗口的功能,争取受理范围向长三角和华东地区辐射,并进一步全面承担全国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审查。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就是通常所说的商标国际注册,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下称“上海审协中心”)是除国家商标局之外唯一设立马德里国际注册受理和审查部门的机构。

上海审协中心主任林海涵告诉第一财经记者，在大幅缩短国际商标审查周期方面，上海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也体现了中国的投资环境正在变得越来越好。和企业去一个个国家注册相比，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能帮助企业节省大约 90% 的成本。

林海涵表示，在上海审协中心，领土延伸审查周期由国际条约规定为 12 个月的审查时间已经缩短到了 7 个月，由国际条约规定为 18 个月的审查时间则缩短至 10 个月。预计今年 7 月底，国际条约规定审限为 12 个月的可进一步缩短至 6 个月；今年 11 月底，审限为 18 个月的可缩短至 6 个月。

今年上半年，上海审协中心共受理马德里申请（国内企业到外国注册商标）10 件，完成马德里申请初审 1497 件，完成马德里领土延伸（国外企业到中国注册商标）国际形审分类 24894 类，实质审查 41368 类，完成马德里领土延伸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业务审查共 309 件。

林海涵介绍，为了争取受理范围向长三角和华东地区辐射，上海审协中心也在和浙江等省市的相关部门洽谈。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企业在海外维权的需求也明显增加，但在海外维权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因此，上海市工商局副局长阮力在此前的“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要建立上海商标海外维权办公室，为企业在商标国际注册和应用保护上提供帮助。

“海外维权办公室要承担起收集中国企业在海外受到侵权或不公正待遇信息的责任。”林海涵认为，只有掌握这些信息和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才能更好地与国外政府谈判，保护中企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案件审理加快 违法成本加大

作为全国首批设立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之一，截至今年 6 月底，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561 件，审结 5849 件。

“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行动方案提出，要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适用侵犯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法律规定。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黎淑兰表示，建院三年多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立足“三个注重”，即注重完善司法机制，注重充分发挥法律威慑作用，注重提高违法成本，对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进行了探索和实践。

黎淑兰告诉第一财经记者，为了破解“举证难”、“赔偿低”和“周期长”三个问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加大调查力度，帮助权利人减轻举证负担，而且一旦能够查明被告的获利高于法定赔偿，就会把赔偿金额设定在法定赔偿限额以上。

她以6月判决的一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为例，在该案中，虽然原告的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违法所得均难以确定，但结合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已经可以证明，原告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超过了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数额的上限50万元，因此法院结合全案的证据情况和多方因素，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05万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刘军华也补充表示，商标法在2013年修订之后，明确规定对于恶意侵害商标权的侵权行为，可以在已经查明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获利的基础上，处以1~3倍的惩罚性赔偿，这是惩罚性赔偿的明确依据。

此外，为了解决“周期长”的问题，在上海高院的统一部署下，2017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6家基层法院先后与10余家社会组织 and 政府机构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合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可调解案件和简单案件分别进入调解、审判“快车道”。

“我们还注重应用信息化的手段，通过远程视频审理等方式来提高审判效率。”黎淑兰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去年案件审理的周期是 113 天，同比前一年减少了 16 天。”

在司法保护为主导、行政保护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下，浦东保护中心也参与构建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商事调解和行业调解等多种形式参与，实现政府部门行政调解、人民法院司法调解以及人民调解为主导的第三方调解之间的“三调联动”。

与此同时，依托浦东保护中心建立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短短半年的时间里，已受理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近 100 件。相比传统的诉讼形式，新的机制不仅把维权时间缩短到了 1 个月左右，而且也减少了维权成本，节约了行政资源。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新形势下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与变革，身为 IP 人你必须了解

近年来，我国进行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0 年，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核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变更和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被取消，转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2013 年来，我国削减了 44% 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商事制度发生根本性变革。在这期间，原由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初审也于 2016 年被取消。

在这样的背景下，有声音主张彻底取消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和专利代理机构服务的行政审批。2017 年 9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专利代理人作为 36 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名列其中。至此，要求取消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声音逐渐降低，但并没有彻底沉寂。有观点认为，不能取消资格考试，那至少可以取消 1 年的实习期，改为注册备案后即可开展业务，废除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对此，笔者认为，为了促进专利代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还需保留行业准入限制，适度调整行业门槛，进而提升我国的专利代理水平。

保留行业准入限制

笔者认为，在讨论是否需要保留专利代理行业的准入限制之前，首先要了解市场配置和政府监管之间的界限，厘清职业准入和水平评价之间的区别，才能正确理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在国务

院取消的 434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中，公布名称的有 429 项，其中准入类执业资格共 47 项，占总数的 10.96%，水平评价类 382 项，占总数的 89.04%。国务院取消大量水平评价类项目，本质上是转变政府职能、尊重市场规律的体现。

职业准入是指为了特定的社会目的而对公民从事某种职业或专业技术工作的限制，获取执业资格后才能从事特定工作，属于国家行政许可和公共管理行为。职业水平评价是指认证机构通过考核、考试、评审等方式，对公民职业能力和水平进行测评和认定，本质上属于市场行为。

专利代理行业由于其特殊性，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存在很多难以克服的困难。专利申请文件的质量，决定了技术创新能否获得充分的保护。不过，很多企业在事先和接受服务后都难以分辨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专利权的稳定性需要通过专利无效程序来检验，专利权保护的广泛性则需要通过专利侵权诉讼来体现，而只有相对少数的专利有机会获得检验。另外，这些专利即使能获得检验，也是在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数年之后。

为此，政府必须担负公共管理职能，通过资格考试的方式，对专利代理行业的准入门槛进行源头控制。在世界各国，专利代理行业也普遍存在准入资格限制。我国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国家创新体系

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笔者认为，如果专利质量因代理人资格取消而严重下降，那强化专利保护恐怕会变成空中楼阁。

当然，保留专利代理行业的准入门槛并不意味着一成不变，而是要在保障和提升行业专业水准的前提下，有原则性地调整门槛，促进市场竞争。这主要体现在适当调整报考资质、强化实习考核和执业责任，以及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等方面。

调整行业准入门槛

1.适当调整报考资质

在专利代理人的报考资质上，目前的主要争议为是否需要将学历要求提高到本科和是否保留理工科背景。从世界范围来看，世界各国普遍要求专利代理人具备相应的技术背景，故保留理工科背景不应当存在太多争议。在学历要求方面，我国《专利代理条例》制定于 1991 年，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后，我国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数量和比例早已不可同日而语。专利代理的质量和代理人对技术方案的理解程度密切相关。一般而言，代理人学历越高，对技术方案的理解也会更加透彻。在高学历人员人数充足和国家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的背景下，有必要将学历要求提升到本科。另外，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执业专

利代理人中专科学历的仅占 6%，从这一数据来看，提高学历要求并不会出现过多阻力。

2.强化实习人员考核

根据现行制度，申请专利代理执业资格的人员，在通过资格考试后，需要在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并通过上岗培训，才能申请代理人执业证。在实习期间，实习人员需要在实习导师的指导下，直接参与专利代理实践活动，培养实际事务处理能力，学习专利代理工作技能，为正式执业打下基础。在各国的实践中，美国没有强制的实习要求，德国、英国和法国等都要求申请人在获得资格证前后进行相关的执业培训。

从本质上来看，是否需要取消 1 年的实习期取决于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是否已经具备为企业提供专利服务的能力。专利代理人的主要工作是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包括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及答复审查意见。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的实务部分，和代理人实际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存在实质性差别。如果考生没有经过相应的实习而直接开始为申请人服务，恐怕根据考试经验写出来的专利申请文件很难起到有效保护创新的作用。为此，笔者认为，专利代理行业不但不应该取消实习期限的要求，还应当强化实习考核和对执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专利代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3.保留代理人执业证

2017年6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不再统一制作纸质版执业证。如专利代理机构需要纸质版执业证,还需要提出申请。有观点认为,协会的行为似乎暗示了今后将逐步取消代理人执业证。

执业证的制作表面上只是一个小细节,但实际上和代理人的执业荣誉感密切相关。《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从称谓上,将“专利代理人”变更为“专利代理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将资格证从原来的一张塑封的A4纸改为带有封面的证书,以及协会推行的专利代理人上岗宣誓活动,都是从细节上提高从业人员的执业荣誉感,而取消执业证书和前面的各项努力不符。

此外,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也是对该行业进行有效监管的一个重要途径。在执业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专利行政部门有权吊销执业证。取消了执业证,也意味着专利行政部门放弃了一项有效的监管手段。

4.尝试设立个人事务所

目前在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地区，已经允许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中有 1/5 不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减少为 2 名以上。目前依然不允许设立个人专利事务所。

对于是否允许设立个人事务所，笔者认为实际上是风险控制的问题。个人事务所的设立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没有和他一起分担责任的伙伴，其在执业时可能会更加谨慎。在不放开个人事务所的情况下，设立人其实只要找到两个执业证，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就可以规避相关规定，反而容易导致挂证行为的泛滥。为此，笔者建议，在试点地区可以尝试允许设立个人事务所。

律师行业早已允许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前提是设立人需要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以此作为参考，为保证个人专利事务所的专利代理质量，可以要求设立人必须具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5 年执业经验也是对专利代理实习导师的要求，这样的规定有利于个人事务所招收新人、发展壮大。（杨敏锋）

【摘录 李茂林】